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8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2月16日在本公司会议室, 以现场与视频会议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8名, 实到董事8名。

4、董事长许世俊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 以现场与视频会议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 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 8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 公司拟向下述银行申请不超过 362,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1、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

2、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

3、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

4、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

5、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

6、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

7、向江苏如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7,5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

8、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35,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

9、向广发银行南通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

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向上述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其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